

收文編號：1100001879

議案編號：1100308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317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客庄 369 幸福」項下分支計畫凍結 62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1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第 1 目「客庄 369 幸福」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空間整體規劃、街道創意改造、環境減量、人文服務與記憶空間修建、文化與產業園區建置等」分支計畫預算凍結新臺幣 627 萬元，俟向大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審議決議辦理。【決議：(一)】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客庄 369 幸福」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空間整體規劃、街道創意改造、環境減量、人文服務與記憶空間修建、文化與產業園區建置等」編列 4,180 萬元，凍結 627 萬元，應就客家精神及文化特色融入社區環境、增加社區凝聚力及加強社會理解接納客家文化等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決議：(一)】茲報告如下：

- 一、本會自 105 年度起，透過「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及駐地團隊，藉由與居民互動，爬梳客庄紋理、發掘在地故事，並協助進行重點政策推廣工作，藉以凝聚共識將客家精神及文化特色融入社區環境，另針對歷年完工之補助案件，亦定期委託專業團隊實地訪視，追蹤後續經營管理情形，以期相關資源達成促進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目的。
- 二、本會自 106 年起推辦「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已完成「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大師故居修建」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環境整備工作，「客庄 369 幸福計畫」範圍自桃竹苗中臺三線地區擴展至高屏靚靚六堆及花東幸福臺九線等地區，除賡續促進客庄產業經濟發展外，亦著重於客庄文化之深耕，爰規劃補助辦理下列工作：

(一)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空間整體規劃

由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補助辦理空間與資源盤點，爬梳在地歷史脈絡及文化特色，並透過專業者與居民之溝通，凝聚社區共識，制定街道景觀與色彩之管理準則，以及

擬定分年分期之環境減量及公共服務設施整備推動方案，將在地客家精神及文化特色融入社區環境，推動過程預期亦得進一步增進社區凝聚力。

(二) 客庄文化發電機建構

以鄉鎮級圖書館為實踐場域，透過空間改造及相關軟體資源挹注，成為在地客庄文化工作者沉澱、閱讀、創作及交流之多元利用場域，藉以帶動在地青年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風氣，並涵養在地客庄書寫，深厚客庄文化底蘊，使在地歷史文化得以重新累積及發展。

(三) 地方記憶空間建構

將客庄在地記憶相關之人物、空間、地景、地名、構造物，進行保存、營建或藝術化改造，透過民眾共同參與之過程，達到教育、傳承及凝聚在地認同之目的，並形塑各聚落之特色，並提供國人深度了解各地客家文化之場域。

三、本會為達成客家精神及文化特色融入社區環境、增加社區凝聚力及加強社會理解接納客家文化等目的已有充分規劃，為使各項工作順利進行，有關本會編列「客庄 369 幸福」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